

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研究所）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本研究所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研究所章程，结合实际制定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订；
- （二）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发生变化；
- （三）重大的投资、建设、创办实体及重大公益项目；
- （四）重大涉外活动；
- （五）与关联方产生交易；
- （六）本研究所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- （七）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- （八）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、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；
- （九）发生重大事故；
- （十）违法被查处；
- （十一）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报备程序

一、研究所报北京市民政局批准/核准事项

- （一）研究所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总干事因特殊情况需要超两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- （二）章程的修订；
- （三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；
- （四）研究所登记事项变更；
- （五）研究所终止、注销登记。

二、研究所报北京市民政局年检事项

研究所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：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，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。

三、研究所报北京市民政局备案事项

- （一）重大涉外活动；
- （二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；
- （三）北京市民政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四、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- (一) 章程的的制定和修改;
- (二)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 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, 包括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;
- (三) 依据授权审批制度需报理事会审批事项;
- (四)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;
- (五)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六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;
- (七) 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八) 总干事、副总干事、总监以上级别员工的聘任;
- (九) 研究所的分立、合并;
- (十) 研究所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公开表彰或批评、奖励或处罚, 取得的行业相关资质、评级等;
- (十一) 研究所与捐赠方、受益人、客户、供应商、员工、理事等单位或个人之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。
- (十二) 其他应向理事会汇报的重大事项。

上述向理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, 总干事先向理事长报告, 再向理事会报告。

工作团队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, 由总干事及时报告理事长。

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总干事报告。

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。

第四条 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 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研究所。经研究所理事会审议通过,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

2018年9月8日